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石芷函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97)

26060

電子郵件：gragra@mail.e-land.gov.tw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1402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於昇降機道裝設兼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疑義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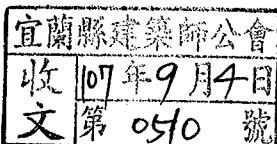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621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陳金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玆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於昇
降機道裝設兼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疑義1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0日台松總務字第2018072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經本部認可並核發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產品，其使用應依核准之主要材料或構件、主要用途及性能及認可使用內容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部營建署104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258號函檢送本部104年7月6日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略以：「二、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第1項『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規定如下：1. 所稱之防火設備可分為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與複合設備組合後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兩種型式，如圖一、二所示。……」有關上開會議結論所稱「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除依上開會議結論分為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及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乘場門2種設備外，如為經本部認可同時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捲門（捲簾、捲幕等）設備，尚符合上開會議結論所稱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並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第1項「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規定。

四、另按本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90號函示略以：「……產品使用於建築物時，如欲證明同時具有本部認可之防火及遮煙性能，應先依前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具防火性能、遮煙性能試驗報告或驗證證明等文件，向本部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後，取得本部核發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認可內容之認可通知書，方得證明之。」是產品應取得本部核發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認可內容之認可通知書，方得證明同時具有本部認可之防火及遮煙性能。

五、產品如欲證明其為兼具本部認可之防火及遮煙性能設備，並適用於前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第1項規定者，仍應依上開函示規定，檢具產品防火性能、遮煙性能試驗報告或驗證證明等文件，向本部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通過後，取得本部核發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認可內容之認可通知書，方得證明。

正本：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
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
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